

# 双鸭山市物价局文件

双价字〔2010〕15号

---

##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 双鸭山市尖山区、岭东区及集贤福利镇 开征污水处理费的批复》的通知

市畅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经省物价局和市政府批准，我市将开征污水处理费，现将《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双鸭山市尖山区、岭东区及集贤福利镇开征污水处理费的批复》转发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0.80 元/

立方米，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1.00 元 / 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水户的用水量征收，不按污水处理量征收。

二、征收范围。凡在我市尖山区、岭东区、集贤县福利镇使用城市供水、自备井和库区水源用于生产、生活的单位和个人所产生的污水直接或者利用自建排水管网、自然沟渠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征收方法。污水处理经营单位可以向排放单位直接征收，也可委托市、县、区、矿等城市供水企业及市、县水资源管理部门代征。

污水处理经营单位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时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代征协议，受委托单位不得再次委托。

四、计量标准。使用城市供水的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无水表的用户按照水费量核定或由污水处理费征收单位按实测或定额规定用水量核定。使用自备水源的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无水表的用户按照水泵流量和工作时间计算的水量核定。

五、其他。

1、对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不再征收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和污水排污费，超标准排放污水的，仍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

2、对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市居民实行价格优惠政策。按民政部门掌握的一类低保户污水处理费实行免收；二类低保户按污水处理费标准减免 30%；三类低保户由低保户向所在社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申请，征收单位深入社区调查认定后，按污

水处理费标准适当减免。

3、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存储，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执行。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机构工作人员收取污水处理费时，应当出具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证件，使用规定的统一收费票据。

5、城市污水处理厂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污水处理质量，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处理过的污水，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环保部门仍按国家有关规定征收其超标准排污费。

6、污水处理费自2010年7月1日起开始征收。

附：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双鸭山市尖山区、岭东区及集贤福利镇开征污水处理费的批复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转发 污水 处理费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集贤县政府、尖山区政府、岭东区政府、龙煤双鸭山分公司、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双鸭山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0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30份。